



反貪法例 摘要



公共機構誠信推廣計劃
專題網站

公共機構的僱員作為公職人員，必須清楚法例規定，以專業及誠信的態度行事，保障公眾利益。
以下是公共機構僱員常見的疑問：

1 誰是公職人員？

- 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公職人員指政府人員、公共機構的僱員及管治團體（例如管理局、董事局或委員會）成員，包括永久或臨時受僱，受薪或不受薪人士。



2 公共機構僱員可否接受服務對象或業務夥伴自願提供的新年「利是」或節日禮品？



- 「利是」及禮品均屬利益。若利用職位或權力接受利益，且未取得機構的書面批准，公共機構僱員及餽贈者雙方均會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四條。行規或慣例不可作為授受利益的免責辯護。
- 即使「利是」或禮品並非用作換取公事上的方便，僱員仍須依據機構的指引行事，以免違反內部守則。

3 公共機構僱員可否向同事或業務夥伴借貸？

- 借貸屬於利益的一種。若貸款目的在於致使公共機構僱員利用職權作為回報，則借貸雙方均觸犯貪污罪行。
- 即使不涉及利用職權，僱員亦不應向下屬或業務夥伴借貸，以免影響履行職務時的公正性和引起利益衝突。
- 僱員應遵守公共機構就與工作有關的貸款事宜而制定的規則，如有疑問，必須向管理層查詢。



4 公職人員出席工作上的飲宴應酬時應注意什麼？



- 雖然款待並非利益，公職人員亦不應接受奢華、過於慷慨或頻密的款待，以免執行職務時出現尷尬，或因感到虧欠他人恩惠而影響客觀判斷，不能公正執行公務。
- 在接受客戶或供應商提供的款待前，應了解所屬公共機構有關接受款待的指引，以免違反內部守則及影響處理公務時的客觀性。

5

申請超時工作津貼時誇大工作時數，又或協助遲到的同事簽到，會否觸犯法例？

- 任何僱員故意使用虛假的文件，例如虛假的值勤記錄，意圖欺騙僱主，便會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九(三)條，而協助同事進行違法行為，亦要負上串謀的刑事責任。



6

如一名公職人員的親屬欲承辦他所屬公共機構的外判合約，並就該項採購項目向他徵詢意見，有關人員應怎樣處理？

- 假如公職人員接受親屬提供的利益，而泄露機構內部資料，或以其他手段，協助其取得外判合約，雙方都會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四條。即使不涉及利益收受，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向親屬提供內部資料，亦有可能違反機構內部守則，甚至因作出嚴重的失當行為而觸犯普通法中的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。
- 即使公職人員並沒有為親屬提供協助，他仍須向機構申報與合約競投者為親屬關係的利益衝突。
- 公職人員須設法避免任何實際及觀感上的利益衝突。如無法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，應盡早向機構申報一切有關詳情。



7

假如懷疑機構內有貪污情況，但未能掌握十足證據，應如何處理？

- 如公職人員懷疑機構內有貪污事件發生，包括有人試圖向公職人員行賄，應立刻向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舉報或致電24小時舉報貪污熱線25 266 366。
- 舉報貪污無須掌握足夠證據。舉報人只需說明已知的懷疑貪污事件，廉署會根據所得資料依法跟進。



法例重點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四條

- 公職人員(包括公共機構僱員)
-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
- 沒有機構的書面許可或合理辯解
- 利用職位或權力
- 索取或接受利益
- 即屬違法
- 提供利益者亦屬違法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九(三)條

- 代理人(包括僱員)
- 使用虛假、錯漏不全的收據、帳目或其他文件
- 意圖欺騙其主事人(包括僱主)
- 即屬違法



利益

指任何有價值的東西，包括饋贈(金錢和實物)、貸款、費用、報酬、佣金、職位、受僱工作、合約、服務及優待等，但「款待」除外。



款待

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，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，例如餐宴附帶的表演。



最高刑罰

罰款五十萬元
及監禁七年

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

終審法院在過往案例中，列出構成普通法中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的主要元素，包括：

- 一名公職人員；
- 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；
- 藉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作出不當行為，例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其職責；
- 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；及
- 考慮到有關公職和任職者的責任、他們所促進的公共目標的重要性及偏離責任的性質和程度，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。

最高刑罰：

監禁七年及罰款